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1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1.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5.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03元/股~24.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和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7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2元/股,最低价为22.0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5.02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泰国新建年产液压破碎锤1.6万台、多元化属具3.6万台和高端液压件0.8万台套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1,185.08万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185.08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598.6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401.31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59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项目变更及延期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状态
1	闭式系统高压柱塞泵和马达建设项目	55,070.15	28,498.96	未结项
2	工程机械用电控多路阀建设项目	22,497.00	7,197.00	未结项
3	补充流动资金	22,432.85	22,432.85	已结项
4	在泰国新建年产液压破碎锤1.6万台、多元化属具3.6万台和高端液压件0.8万台套项目	/	24,972.50	本次结项
5	艾帕精密高端液压件项目	/	15,300.00	已结项
		100,000.00	98,401.31	

(二)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减“闭式系统高压柱塞泵和马达建设项目”和“工程机械用电控多路阀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在泰国新建年产液压破碎锤1.6万台、多元化属具3.6万台和高端液压件0.8万台套项目”和“艾帕精密高端液压件项目”建设,并将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0日,在泰国新建年产液压破碎锤1.6万台、多元化属具3.6万台和高端液压件0.8万台套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6年8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8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1	在泰国新建年产液压破碎锤1.6万台、多元化属具3.6万台和高端液压件0.8万台套项目	24,972.50	23,789.67	95.26%	1,185.08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1.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3.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公司资源、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金额1,185.08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关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募投项目未来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产的募投项目结项、使用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相关审核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1日
- 回售期内“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太平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6年8月31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太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太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太平转债”第六年(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2.00%,计息天数为49天(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9月1日),利息为100×2.00%×49/365≈0.27元/张,即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7”,转债简称为“太平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太平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6年8月31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1日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00《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2《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俊》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另外一个议案3.01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杨俊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3.00《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3.02《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俊》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3.01议案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雪华	0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俊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杨俊先生,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杨俊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离任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7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1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9月11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递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莫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9月11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3.00(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投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董事候选人李昕	
3.00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雪华	0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俊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3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达永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持有公司股份60,886,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达永有限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939,5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达永有限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达永有限不减持。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0,886,826股
持股比例	15.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886,8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939,50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979,83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59,66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3日-2026年12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达永有限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达永有限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进行减持。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在本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达永有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达永有限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达永有限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8月30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申请资料。前述申请资料为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而编制的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等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等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850/documents/sehk26083000489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850/documents/sehk26083000490.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0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以上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3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8-31	2026-11-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2)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投资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6-30	2025-09-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229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4	2025-10-14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